省自然资源厅机关2026年重点绩效评价

业务约定书

甲方（委托方）：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联系地址：西安市劳动南路180号

联系电话：029-84333049

乙方（受托方）：陕西泽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联 系 人：刘波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天朗蔚蓝国际A座1208室

联系电话：18189187002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省自然资源厅机关2026年重点绩效评价
业务约定书

甲方（委托方）：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乙方（受托方）：陕西泽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经友好协商，按自愿、平等、公平与合作的原则，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协议：

一、委托事项

1. 按照《省级预算绩效评价项目选取指南》，坚持政策导向和问题靶向，结合厅本级及厅管单位项目管理实际。对2025年自然资源基础调查监测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2. 对厅管单位每家选取2－3个代表性重点项目（厅法务中心1个项目），转移支付选取耕地保护奖励激励专项资金项目。重点围绕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预算执行合规性、资金使用效益、项目实施管理、社会效益及可持续性等开展全方位评价。

3. 协助开展日常绩效管理各项工作，提升绩效管理规范化水平。

二、委托事项的主要工作内容

（一）甲方委托乙方完成所抽取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按照《陕西省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陕财办绩〔2020〕9号）规定的步骤实施，拟定评价工作方案，明确具体工作任务、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标准、评价流程、时间安排、调查问卷等；开展现场评价与非现场评价，完成评价报告，反馈征求意见后，形成正式报告。具体要求如下：

1. 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明确项目概况、评价对象和内容、评价目标、评价依据、评价方法、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和评分标准等，同时制定访谈提纲和调查问卷、评价时间表和人员安排以及工作保障等。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 收集与审核项目资料。结合绩效评价工作任务和项目具体情况，拟定项目单位需提供的资料清单，核实分析项目单位提供的项目资料及自评报告，全面了解项目设立背景、制度建设、执行情况、实施效果情况。查阅项目的前期审批文件、实施方案、施工记录、监测数据等。

3. 形成初步评价结论。依据现场勘查和资料搜集情况，进行初步分析论证，根据确 定的评分标准，形成初步评价意见。

4. 形成绩效评价报告。结合现场评价、资料分析情况进行综合分析，按照规定的文本格式和内容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5. 征求相关单位意见。报告内容与相关方进行沟通，听取反馈意见，修改和完善内容，形成绩效评价报告评审稿。

6. 资料整理归档。对绩效评价资料进行编辑整理，按照相关档案管理要求进行归档，提交陕西省自然资源厅财务与资金运用处。

（二）协助开展日常绩效管理各项工作，提升绩效管理规范化水平。开展绩效业务专项培训，针对性指导各单位规范绩效目标编制与填报工作，统一业务标准、规范操作流程。全程协助开展绩效自评与审核工作，对各单位报送的绩效自评报告及各类佐证材料复核审核，严格核查资料完整性、数据真实性、填报规范性和结论合理性，从严杜绝绩效自评流于形式、数据不实、佐证缺失等问题。

三、时间要求

自定点采购协议签订之日起至该项目结束验收。

四、成果递交及验收

（一）2026 年度重点绩效评价项目交付物

按照陕西省自然资源厅所抽取项目完成相应的绩效评价报告。成果包含：绩效评价报告纸质版三份、电子版（PDF 版），全套绩效评价工作底稿、调查问卷等归档资料一套，按照要求移交至甲方财务与资金运用处。

（二）2026 年度重点绩效评价项目验收要求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绩效监控、绩效自评、绩效考核等技术支撑，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5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以及2026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运行监控等文件要求及实际工作需求进行交付并验收。

项目验收由省自然资源厅组织对项目成果及交付物进行确认，针对项目完成情况，组织项目验收，提出下一步工作要求等。

五、签约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就乙方提供的绩效评价服务提出意见，并进行监督检查。

2.甲方应当按照协议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3.甲方应当协调相关部门（单位)关系，保证绩效评价工作正常开展。

4.甲方负责组织论证验收评价项目成果。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在保证绩效评价工作质量、按照协议条款完成绩效评价报告的制作前提下，有权要求甲方按时支付本协议约定的费用。

2.乙方承诺，如其需要为本协议之目的而使用或引用第三方资料，将事先合法取得相关权利人的使用许可，其提供的工作成果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由此造成的采购人及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约定时间完成评价并递交成果。

4.乙方应当独立完成评价项目，不得将评价服务事项转包、分包给第三人。

5.乙方应当对甲方的评价项目内容履行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项目成果及实施过程中的相关资料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并不得将这些资料用于除本协议之外的任何目的。

6.保密义务应当永久持续有效，即使委托事项已成为政府部门发布的公开信息，乙方仍应履行保密义务。

六、费用与支付方式

1.经双方协商，该委托事项甲方向乙方共计支付人民币 ¥:450,000.00 元（大写：肆拾伍万元整)。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费、税金、交通费等乙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方为完成本协议全部工作内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协议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3. 支付方式：

付款方式：合同生效后三十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70%；项目总体验收完成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付款前必须开具等额合规发票给采购人。

4. 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陕西泽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账　　号： 129907198810102

开户行：招商银行西安城西支行

税　　号：91610131MA6TXADA6W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天朗蔚蓝国际 A 座 1208 室

七、知识产权

1. 乙方所出具全部报告的所有权及其相关知识产权属甲方所有，未经甲方批准不得对外使用。

2. 乙方应保证服务及服务伴随的货物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乙方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乙方承担。

八、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本协议规定支付委托费用的，乙方有权终止受托工作。（甲方履行审批流程导致的迟延付款除外）。

2. 乙方未按协议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应及时修改，期间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理，交付期限不顺延。如果在规定时间内乙方未使甲方满意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同时报请监管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责。

扫描全能王 创建

3. 乙方应按协议规定的期限完成评价工作，如无故逾期未能完成，则乙方应以协议价为基数，按每日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费用甲方可从应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中扣减。

4. 履行协议过程中，如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完成评价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协议，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未经甲方书面确认的，乙方不得单方延长交付成果时间。

5. 若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乙方无正当理由擅自中止或解除协议的，乙方应当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委托费用，其费用未支付的，甲方无须支付，且乙方应按协议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据实赔偿。

6. 如因一方违约而引起诉讼的，违约方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并承担因诉讼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相关费用。

九、协议的生效、变更、解除或终止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有权行使解除权的一方可单方解除协议，但应向对方发出书面的协议解除通知。

（1）甲方解除协议条件：

a.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协议目的的。

b. 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实际行为表明其不能按时或按质按量完成协议义务的。

c. 乙方未按协议约定完成协议目标且未按甲方要求整改的，或虽按甲方要求整改多次仍不能满足甲方要求造成甲方绩效评价工作延期并造成不良影响的。

（2）乙方解除协议条件：

a.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协议目的。

b. 在协议履行期限届满之前，甲方明确表示或者以实际行为表明其不履行协议义务的。

c. 非因乙方原因，甲方拒不支付协议价款的。

扫描全能王 创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协议的权利和义务终止：

a. 协议已经按照约定履行完结。

b. 双方协商解除协议。

c. 一方依据法定或约定原因解除协议。

十、不可抗力

1.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协议不承担违约责任。 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协议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3. 不可抗力是指协议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海啸、火灾、战争、暴乱、疫情、罢工、政府要 求及其他协议各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十一、争议的解决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 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二、其他

1. 本协议未尽之事宜，可以以补充协议的形式加以补充或参照本协议类似条款。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最新签订的补充协议为准。

2. 本协议一式 4 份 ，甲方执 2 份 ，乙方执 2 份。

3.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 双方应保证在合同中提供的地址、联系电话等信息真实有效，与本合同有关约 定的任何通知、律师函、司法文书（法律文书）等，发送至本合同约定地址（本合同 填写地址即为约定地址）即视为有效送达。任何一方变更地址、联系电话，应在变更 后三日内通知对方，否则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变更方承担。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甲方（盖章）：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地址：劳动南路 180 号

时间：2026 年 10 月 12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天朗蔚蓝国际 A 座 1208 室

时间：2026 年 10 月 12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